一都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主要职能

1.接待群众来访和法律咨询服务；

2.引导法律援助、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、仲裁等法律业务，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初审；

3.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、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告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、救助帮扶途径等；

4.积极为辖区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提供法律顾问咨询；

5.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。